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林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聪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4,070,181.37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1,957,959.55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0,744,000.00
减：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募集资金净额	535,337,254.48
加：利息收入	154,059.04
现金管理收益	536,827.4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070,181.3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000,000.00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0,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957,959.55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8112501013401060194	55,677,268.15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421011833	5,934,520.97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346,170.43
合计			61,957,959.5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4,070,181.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111,226.3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闲置募集资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七添利"单位循环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1-04-29	七天自动转存	1.89%
2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点金看涨三层31D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06-01	2021-07-01	1.54%-3.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7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18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18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9,407,0181.37	19,407,0181.37	77.63%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吡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否	85,337,254.48	85,337,254.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5,337,254.48	535,337,254.48	224,070,181.37	224,070,181.37	41.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111,226.38元，针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194,070,181.37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181,407.75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款项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61,957,959.55元存放于监管账户，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适时进行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农联合	股票代码	003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世进	徐伟助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电话	0531-88977160	0531-88977160	
电子信箱	dongban@sdznlh.com	dongban@sdznl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1,054,448.27	864,391,774.91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5,391.45	76,374,757.83	-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34,140.41	75,410,596.56	-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84,864.46	-52,745,628.14	-1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3	-7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3	-7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8.06%	-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9,267,493.42	2,300,481,298.05	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705,697.73	996,183,368.70	55.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农上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7%	33,500,000	33,500,000		
许辉	境内自然人	9.58%	10,500,000	10,500,000		
中农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7,380,000	7,380,000		
司勇	境内自然人	2.37%	2,600,000	2,600,000		
宁波永格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570,000	2,570,000		
江苏高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400,000	2,400,000		
齐来成	境内自然人	1.82%	2,000,000	2,000,000		
肖昌海	境内自然人	1.82%	2,000,000	2,000,000		
供销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000,000	2,000,000		
青岛创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000,000	2,000,000		
中合国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供销集团全资控股中农集团，中农集团全资控股中农上海，供销集团通过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合国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子公司山东联合年产3,300t杀虫剂原药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用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吡蚜酮车间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并于7月份顺利开展试生产，溴虫腈车间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并新购置取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计276亩，为新项目建设做好土地资源储备。子公司潍坊中农年产1,000吨苄草丹原药项目顺利达产。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枫	粘为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9楼	
电话	0755-86336966	0755-86336966	
电子信箱	feng.li@kingsunsoft.com	weiqian.nian@kingsun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24,185.51	49,046,151.8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0,781.48	16,940,577.36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7,093.66	13,757,453.69	-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1,585.54	-400,736.52	-57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67%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001,821.75	678,658,437.04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540,237.70	649,420,166.17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元忠	境内自然人	17.17%	28,810,623	21,607,967	质押	5,459,999
黄晓峰	境内自然人	13.01%	21,838,477	16,378,858	质押	3,150,000
陈克让	境内自然人	10.44%	17,518,478	13,138,858	质押	8,500,000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906,340	0		
覃唯菁	境内自然人	0.86%	1,445,200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55%	926,100	926,053		
张文凯	境内自然人	0.55%	923,871	692,903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0.39%	649,000	0		
邱婉	境内自然人	0.35%	588,001	0		
屠世顺	境内自然人	0.34%	57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同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要事项开展情况如下：

1、多维度产品生态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及整合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劳动等教育产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在教师资源服务方面，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场景的需求，扩大学段覆盖并丰富产品体系，充分满足教师课前、课中和课后的不同的资源需求，同时，结合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配套多维度产品建设，继续构建和丰富多学科全学段配套资源体系。公司完善了方直智能教学云平台、综合评测系统等信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学校更综合的完成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为教育产业生态中的行政、教研、师资、学生、家庭这些不同客户群，提供集备授课资源、课堂教学互动、智能学习服务、学科综合测评、教学监测服务、家校共育服务能力的信息化智能教育解决方案。

2、营销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营+代理合作的双发展模式，持续建设了深圳、广州、北京一线城市的业务团队，加强团队服务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团队信息化应用素养整体水平，提高公司整体营销水平。在直营区域提升产品付费转化率，深挖市场价值，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启动了代理合作的模式，重点复制直营区域模式，选择建立三四线城市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继续拓展加强与头部企业如华为、腾讯、小米、平安等企业的合作，进行多维数字化教育内容的运营和营销合作，与客户达成稳定创新服务模式。

3、产品生态底层运营平台建设

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生态底层运营平台建设，对平台进行了更新，本着"底层相通，数据相连"的理念，研发并落实了方直账号管理系统，实现了一个账号全产品使用的场景；自研整合了方直全产品线的营销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渠道、订单的溯源及渠道RIO分析模型；同时对原有资源平台进行了升级，扩展了基于学科知识点图谱衍生的综合资源管理，涵盖了同步资源、教学资源、题库资源，加强了我司产品"教学大纲-同步学习进度-知识点掌握"的教学主线关联；同时通过底层平台夯实建设，对新产品的通用功能进行了整合，具备了快速集群产品化的能力。

4、自有知识产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了基于AI智能交互的自有知识产权课程，以满足不同年龄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完善智能型的数字教材与数字教辅，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小学各科资源，打造方直科技特色的综合服务体系。

5、人才引进及职业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人才基础，在产品、教研、运营、渠道等几个关键环节成功吸引一批高级人才的加入，为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人力资源的保障。为了加快职业化建设节奏，公司从专业能力资格、职业素质、管理思维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鼓励干部走出去学习，提升个人的专业能力，拓展认知边界及思维模式；同时，在公司内部通过学习俱乐部开展职业化建设等一系列学习及共创活动来提升干部团队的职业化水平，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6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52号）	2020年07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9号）。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	2020年08月11日 2020年09月0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0年09月0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82号】	2020年09月03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深交所递交《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2020年09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1月17日	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2021年7月3日 2021年7月19日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元忠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润股份	股票代码	300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耘	林德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21B幢16楼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21B幢16楼	
电话	021-57683170-1872	021-57683170-1872	
电子信箱	support@korrun.com	support@korr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9,682,887.53	954,816,150.4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73,119.24	64,377,053.86	5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283,485.91	58,105,172.19	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24,068.29	-24,513,483.24	-1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95%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0,235,812.29	3,032,487,674.81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799,596.13	1,580,918,245.60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劲松	境内自然人	55.64%	133,625,635	100,219,226	质押	30,710,000
高晓敏	境内自然人	2.78%	6,687,200	5,015,400	质押	3,59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5,721,456	0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4,837,69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43%	3,433,535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3,046,50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788,387	0		
钟治国	境内自然人	1.05%	2,530,000	1,897,5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030,456	0		
财通基金－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中兵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2,030,4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晓敏、钟治国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润转债	123039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2,172.59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3%，第六年2.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41%	46.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11	8.68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

2021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在整体形势依然严峻的基础上出现分化，部分国家防疫措施逐步放松，非聚集性的出行和场所基本开放，推动代工制造业务客户订单回暖，二季度以来东南亚疫情反弹，面对复杂的疫情形势，开润海外工厂管理层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带领团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业务开展，疫情之下海外工厂持续正常运营，新建产能稳步推进。与此同时，国内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本土疫情呈点状散发态势，出行市场和需求相比去年显著释放，为自有品牌业务的快速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行业来看，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全国销售零售市场明显复苏，网上销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2021年上半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同比增长23%，比2019年同期增长9%，两年平均增长4.4%。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总额为6,738亿元，同比增长33.7%。2021年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61,133亿元，同比增长23.2%，两年平均增长15.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0,263亿元，增长18.7%，两年平均增长1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3.7%。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和消费趋势变化，代工制造端持续巩固优质客户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业务订单量稳步增长；品牌经营端结合大数据和精准用户画像分析，积极研发新品，强化品牌塑造和粉丝运营，拓展抖音等新兴渠道，自有品牌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228.54万元，同比增长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7.31万元，同比增长50.79%，公司经营状况与行业发展情况匹配。其中，公司代工制造业务及品牌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代工制造业务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64,044.66	62,407.06	2.62%
营业成本	46,201.90	43,508.94	6.19%
毛利率	27.86%	30.28%	-2.42%

注：本报告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物流快递费计入成本所致。剔除前述物流快递费后，本报告期代工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为31.58%，同比增长1.3%。

（2）品牌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3,183.88	29,216.41	13.58%
营业成本	23,662.51	20,093.61	17.76%
毛利率	28.69%	31.22%	-2.53%

注：本报告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物流快递费计入成本所致。剔除前述物流快递费后，本报告期品牌经营业务的毛利率为36.65%，同比增长5.43%。

（二）代工制造业务

2021年上半年，公司代工制造业务继续坚持优质客户战略，持续巩固与耐克、迪卡侬、VF集团、戴尔等存量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订单规模持续放量，市场地位和份额稳步提升。同时，依托优秀的精益管理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2020年成为VF集团旗下Kipling品牌包袋供应商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成为Jansport、Eagle Creek、Dickies等知名品牌的包袋供应商，公司客户结构不断巩固优化。

公司结合订单及市场趋势，有序推进滁州产业园、印尼箱包生产基地等产能扩建项目，不断完善产能布局，夯实企业竞争优势。上半年以来，公司海外管理层克服东南亚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扎实推进印尼工厂运营和建设工作，并结合信息化系统，强化工厂的智能自动化管理水平，提高工厂管理效能。

在做好现有箱包制造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品类，为企业长期发展寻找更大赛道。2020年9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收购优衣库核心供应商上海嘉乐28.70%股权，切入纺织服装及面料生产制造领域。为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增长，滁州米润于2021年4月进一步收购了上海嘉乐7.245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滁州米润持有上海嘉乐35.944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嘉乐35.9440%股权，此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及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出现明显波动，面对复杂形势，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管理和效率提升，在做好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基础上，主动和客户保持及时沟通，共同分担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同时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节奏，积极运用套期保值等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影响，推动公司代工制造业务稳健运营。

（三）品牌经营业务

公司品牌经营业务坚持在做好产品的基础上，充分研判市场和流量变化，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渠道，不断强化品牌力的塑造和提升，重视粉丝运营和流量转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取得较快增长，618期间表现优异，"90分"品牌全渠道GMV同比增长260%，并取得天猫平台618单日旅行箱类目第一，京东平台旅行箱类目前五。

产品端，自有品牌"90分"结合大数据和精准用户画像分析，聚焦目标客群特点，不断打磨新品，通过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确保产品品质、优化产品颜值，报告期内推出了全新铝框旅行箱、漫威IP联名款箱包、鲨鱼双肩包、单拉杆行李箱、软箱等产品。公司积极强化新品市场推广，努力提高新品销售占比，带动公司品牌经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向上提升（剔除合同履约成本的物流快递费后，报告期内品牌经营业务毛利率36.65%，同比增长5.43%）。

渠道端，"90分"开拓了抖音等新兴渠道，上线后表现良好，618期间获得抖音服饰鞋包品牌前十。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对天猫、京东、小米等存量渠道的精细化运营，取得稳步发展。自有品牌海外电商渠道通过亚马逊、eBay、境外电商平台等，在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积极推进，市场表现亮眼。

品牌端，一方面精准跟踪流量和消费趋势，以短视频、图文、直播等多样化的方式，通过内容社交平台、私域流量等进行种草，强化与头部网红直播合作，加大品牌曝光和知名度提升，另一方面强化粉丝运营，重视拔草，努力提高品牌营销的转化。

公司于3月与漫威IP达成合作，于7月借势抖音新锐发布，联合首发漫威IP合作款七道杠旅行箱，8月借势京东新锐秒杀活动，联合首发漫威IP合作款铝框箱，线下发起"漫威真箱团"主题巴士巡游活动，在机场/高铁站发起漫威英雄快闪剧场内容，与漫威粉丝一起打造深度体验，线上配合漫威兴趣圈层达人测评种草、漫威忠粉迪士尼打卡等衍生内容，借助IP影响力充分展示新品优势，并将90分品牌与IP形成强关联记忆，让品牌和年轻消费者在更大范围进行情感沟通，实现口碑破圈。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晴先生、李良先生担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张晴先生已离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拓先生接替工作，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拓先生和李良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晴先生在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陈拓先生简历：

陈拓，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福建分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智动力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以部分表决权委托及部分表决权放弃的方式，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惠德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惠德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法人代表	肖辉
营业期限	2021-08-12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德实业100%股权，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是惠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惠德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万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6日
法人代表	张晖
营业期限	2000-11-16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座27层3101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万方源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116,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16,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116,6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16,600,000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万方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晖先生，惠德实业与万方源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万方源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惠德实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惠德实业股权，不会对惠德实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万方发展其他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核心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受托股份及放弃表决权股份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16,600,000股，持股比例37.69%。现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80,444,000股（合计26%股权，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本次表决权委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利。

1.2 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甲方自愿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

1.3 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实质上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或其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即委托股份数量和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自动相应增加），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确认，委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0%。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仅是为本次委托目的、接受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乙方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遵守其已对目标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乙方以提升甲方所持股份权益价值为目标，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若乙方因为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目标公司及/或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甲方应当全力协助乙方解决。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按照自己的意志就委托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股东登记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在内的任何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委托股份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可完全按照乙方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或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3.2 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要求或者为配合，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包括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及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如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特殊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3.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乙方就本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6 除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人员治理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并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当选。

4.2 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5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目标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乙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配合。

4.3 为保证完善目标公司各项治理，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乙方逐步完善目标公司章程、制度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委托，双方以书面形式继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5.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单方撤销及终止委托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或终止。

5.3 本协议（含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任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15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甲方利益，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目标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

第六条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甲方合法持有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权属清晰。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

（2）解除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或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任意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行委托于第三方行使；

（3）通过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行使表决权；

（4）对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将未来解除限制的股份再行设定权利负担，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设定的质押除外。

（5）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3 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委托期限之内，将遵循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若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15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7.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公章后且各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8.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3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8.5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对此无异议。

8.6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万方源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惠德实业将与本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全方位、多元化支持协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力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